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1 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宁陕县豪迈 4 楼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 号中登大厦 B 座 26 层 B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的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第三条: 项目类别

专题论证类 园区规划 发展规划类 多规合一

第四条: 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

1、项目资料提供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为: 电子版 纸质版 其他

2、项目资料保管

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资料。

第五条: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六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目费用总计 248350.00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2、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48350.00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100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七条：项目成果提交

1、项目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责任特别约定

(1)因甲方迟延或拒不支付款项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的，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若导致不能按期提交成果且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直接原因，影响项目成果提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 10%-30%）。

第八条：项目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2、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深度
- 3、符合甲方实际和科学发展要求

第九条：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保密

(1) 保密内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基础信息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测绘地形图 |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领导个人信息 |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 |

其他：_____

(2) 保密职责

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均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秘密解除

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以上保密义务解除。

2、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成果后，且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项目署名权始终归双方共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视为构成违约，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丢失或毁损乙方发票，则甲方应按该发票金额的 15% 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对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项目正式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反之项目终止期限顺延。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11月11日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711699

电话：0915-6822854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西关支行

账号：1028 6562 0664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7772969646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签订的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费用人民币 248350 元(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因前期甲方已开展了县城建设行动计划、城市体检、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等工作，相关成果均已提交乙方使用，减少了乙方调研、项目谋划等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宁陕县十五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费用中核减 98350 元（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最终编制费用为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原合同中其他约定不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2025 年 10 月 22 日